

便簽 日期：115年7月30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中文版公告主旨為：國科會與荷蘭研究委員會（NWO）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能源轉型」研究計畫；英文版公告為：NSTC-NWO（Dutch Research Council）Bilateral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nergy Transition" Research Project
- 三、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6年3月2日上午10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學術倫理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四、申請單位須於計畫主持人送件後儘速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案及列印「申請名冊(樣張)」，並於116年3月3日上午10前將「申請名冊(樣張)」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 五、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六、文存。



會辦單位：

|                             |      |      |
|-----------------------------|------|------|
| 第二層決行                       |      |      |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br>內容如參考附件。     |      |      |
| <div>行政組 張明芬 07301545</div> |      | 代為決行 |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湯卿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695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mtom@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50053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5U0P014715\_115D2022397-01.pdf)

主旨：本會與荷蘭研究委員會（Dutch Research Council，NWO）共同徵求2028-2033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能源轉型」研究計畫（5年期），自即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受理申請，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造冊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2019年8月駐荷蘭台北代表處（TRON）與荷蘭在台辦事處（NLOT）簽署之「科技合作諒解備忘錄」辦理。
- 二、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三、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預期自2028年3月1日至2033年2月28日止，為期5年，雙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須相同。
- 四、徵求公告詳如附件，同步於本會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公告，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依本會及荷蘭NWO之規定辦理。
- 五、本案聯絡人：相關計畫內容疑問，請洽本會科國處湯卿嫩研究員及鄭琇妤小姐，電話：（02）2737—7695/7959。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16466 115/07/29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6單位）

副本：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本會科教國合處(均含附件)

115/07/29  
16:06:09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



## 2028-2033 年度臺荷(NSTC -NWO)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須知

2026/06

本會（NSTC）與荷蘭研究委員會（Dutch Research Council，NWO）依據駐荷蘭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Nederland，TRON）與荷蘭在台辦事處（Netherlands Office Taipei，NLOT）於 2019 年 8 月簽署科學及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共同推動「能源轉型(Accelerating Energy Transition in Dutch and Taiwanese Ports)」領域之合作研究計畫，最長以補助 5 年期計畫為原則。本會作業時程如下：

| 截止申請日期         | 核定公告                     | 計畫執行開始日                  |
|----------------|--------------------------|--------------------------|
| 2027 年 3 月 4 日 | 預計於 2027 年 10 月公告<br>為原則 | 預計 2028 年 3 月啟動計畫<br>為原則 |

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會議時程延後等，本部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得不另行通知。

**一、研究重點：**我方研究聚焦於高能耗產業（如半導體與 AI）擴張與土地、天然資源有限的雙重限制下，如何透過政策與系統整合突破智慧低碳能源轉型的結構性困境；核心任務在於針對綠氫(氨)等新興低碳能源與資源循環技術整合 AI、IoT、數位孿生等科技，以達成智慧化低碳轉型並利用進行「技術經濟分析」與操作性個案研究，並超越純技術思維，深入探討法規演變、安全監管與公私協力的體制治理架構；最終落實政府、產業界、學術界與地方社群的「四螺旋跨界共創」，化解大眾安全疑慮並提升社會接受度，以建立具備社會根基的永續轉型生態系統。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三、臺方團隊組成：**得包含計畫主持人，計畫共同主持人、其他非強制要求之合作夥伴（非國科會受補助機構）。

**四、計畫補助：**我方每件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3 佰萬元/年為上限，最多 5 年，依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雙方為進行合作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例如：

**(一)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學者來臺所需費用。

(二) **研究設備費**：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三)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之差旅費用

註：在編列預算時，請納入考量：荷方提出臺荷研究團隊必須配合以下事項：

本聯合徵案由荷蘭科學研究組織（NWO）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NSTC）共同主辦數場會議，各獲補助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核心研究團隊成員均有義務出席。主辦單位亦鼓勵相關利益關係人共同參與。上述會議將於荷蘭或臺灣實體舉行，提醒各計畫主持人，務必於規劃申請時預先編列參與實體會議之相關差旅預算。執行本計畫預計辦理之會議時程例如：

- 聯合實體啟動工作坊（Joint in-person kick-off workshop）
- 第一年度末聯合線上計畫會議（Joint virtual programme meeting）
- 聯合實體期中工作坊（Joint in-person midterm workshop）
- 聯合實體最終成果發表工作坊（Joint in-person final workshop）
- 全案結期前聯合線上計畫會議（Joint virtual programme meeting）

五、**計畫審查**：計畫申請案將由本會與荷方 NWO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在本次徵件公告（Call for proposals）中提交的申請書，臺荷(NSTC-NWO)雙方將主要依據以下標準進行實質評估：1. 研究品質（Quality of the research）2. 社會影響力的潛力（Potential for societal impact）3. 合作聯盟的品質（Quality of the consortium）

六、**申請程序**：本計畫申請書須由臺、荷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會及協議單位（NWO）提出，雙邊合作研究計畫案始獲成立。其中，【臺方】計畫主持人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依序點選：

- (一)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申辦項目】後，進入下一畫面。
- (二) 在「申辦項目」頁面中，上方點選【專題計畫】標籤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新進人員、構想書、產學、研究學者、博後研究獎)」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 (三)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進入，並於確認基本資料後，點選【下一步(確認)】按鈕。
- (四) 「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勿直接選”科教國合處”)。
- (五) 專題計畫基本資料表之計畫名稱，請以【**臺荷雙邊合作研究計畫-**】為首，續寫研究計畫名稱；英文計畫名稱應與荷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 [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 (六)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處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IM02、IM03。
- (七) 完整計畫書請於 CM03 表格區上傳。(臺荷雙方版本應相同，空白表格下載說明請忽略)
- (八) 計畫主持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荷蘭」，「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 211-荷蘭研究委員會。
- (九) 表 IM02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完整計畫書、雙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臺荷雙方版本應相同，空白表格下載說明請忽略)
- (十)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於計畫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會(以發文日期為主)。

####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項臺荷人員交流研究計畫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

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二)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三) 臺端計畫主持人須在 NWO 截止日（預計 2027 年 2 月 4 日）前，向本會提交一份合作聯盟的夥伴名單，即，請將**附件：臺荷(NSTC-NWO)合作團隊清單**電郵至：hycheng3@nstc.gov.tw，以利協助荷方檢視主持人之申請資格。

(四) 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未依作業程序規定提出；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雙方參與訪問的研究人員履歷、臺荷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

(五) 本計畫若獲雙方資助，**不計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惟仍受本會**每人每年主持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最多 2 件**之額度限制。

(六)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八) 荷蘭研究委員會（NWO）預定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五）召開線上說明會。鼓勵有興趣之研究人員，隨時瀏覽本會及荷方官網以獲取最新資訊。

## 七、業務承辦人：

湯卿嫩 (Ching-Mei Tang)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研究員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Email: cmtom@nstc.gov.tw



### 臺荷(NSTC-NWO)合作團隊清單

| 合作團隊 |                                    | 英文   |                   |          |        | 中文 |    |    |
|------|------------------------------------|------|-------------------|----------|--------|----|----|----|
|      |                                    | Name | Organisation name | Position | E-mail | 姓名 | 機構 | 職稱 |
| 臺方   | Main applicant<br>(計畫主持人)          |      |                   |          |        |    |    |    |
|      | Co-applicant(s)<br>(共同主持人)         |      |                   |          |        |    |    |    |
|      | Co-funders<br>(業界公司)               |      |                   |          |        |    |    |    |
|      | Cooperation partner(s)<br>(其他合作夥伴) |      |                   |          |        |    |    |    |
| 荷方   | Main applicant                     |      |                   |          |        |    |    |    |
|      | Co-applicant(s)                    |      |                   |          |        |    |    |    |
|      | Co-funders                         |      |                   |          |        |    |    |    |
|      | Cooperation partner(s)             |      |                   |          |        |    |    |    |

\*若有多個 Co-applicant、Co-funders 或 Collaborating partner 請自行添加一行。

